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詹幃舜

相 對 人 尚群機電自動控制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80元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72,408元（含積欠工資263,900元、資遣費139,37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7,900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11,540元、謀職假工資39,000元、勞健保費用10,697元），然未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72,408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040元。然就其中請求積欠工資263,900元、資遣費139,371元、特休未休工資107,900元、應提撥勞工退休金111,540元、謀職假工資39,000元，共計661,711元部分，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1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

01 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即5,940元（計算
02 式：8,910元 \times 2/3=5,94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故本件應
03 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3,100元（計算式：9,040元-5,940元
04 =3,100元），扣除原告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320元，尚應
05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780元（計算式：3,100元-2,320元=780
06 元）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8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0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姚銘鴻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
13 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
14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楊美芳